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2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2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同翔高新城市头东一路 273 号思泰克科技园六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忠先生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03,258,4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88,349 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2,970,051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27 人，代表股份 56,133,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14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55,894,4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8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6 人，代表股份 23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6 人，代表股份 23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16 人，代表股份 23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6,088,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3%；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8%；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698%；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01%；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何云霞律师、冯玫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